

《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来源	1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1
3.2 主要工作过程	2
四、现状要求	2
4.1 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相关要求	2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3
4.3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3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4
5.1 编制原则	4
5.2 主要内容	4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5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5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6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6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6
八、社会效益	6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6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6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6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6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7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7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8

一、项目背景

污水处理是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水环境质量改善和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和排放标准的日益严格，污水处理企业的运营管理精细化、规范化要求不断提高。班组作为企业最基层的生产管理单元，是企业各项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工艺操作规程的最终执行者，其建设与管理水平直接影响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以及企业的整体效能。

当前，污水处理行业普遍存在班组管理标准不统一、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人员技能参差不齐、现场管理粗放等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及中小型污水处理厂（站），由于布局分散、运维力量薄弱，班组建设滞后导致的运行故障、安全事故、出水超标等现象时有发生。与此同时，国家大力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企业的班组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目前国内尚缺乏专门针对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的系统性标准规范，各企业在班组组织设置、制度建设、能力培养、现场管理、安全管控等方面做法各异，亟需通过标准化手段加以规范和引导。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是一家长期致力于生产一线的污水处理企业，在班组标准化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技能培训及现场“7S”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制定《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规范》，旨在为同行业污水处理企业提供一套科学、系统、可操作的班组建设与管理指南，推动班组管理向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方向发展，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和运营效率，助力污水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来源

由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提出立项申请，经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论证通过并印发了《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6 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浙生环协标〔2026〕6号），项目名称是《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规范》。

三、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3.1 标准制定相关单位及人员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XXXXX、XXXXX、XXXX。

本标准起草人为：XXX、XXX、XXX。

3.2 主要工作过程

3.2.1 前期准备工作

2025年12月，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开展对接工作。整理相关班组建设经验案例和成果、深入调研了解多家一线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管理的情况，初步形成标准框架。

2026年2月24日，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正式立项，标准名称为：《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规范》。

2026年2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明确了主要思路和任务分工，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2026年4月，编制工作组编制组编制完成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同月，对标准草案进行内部审核、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3.2.2 征求意见

2026年4月28日，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主页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

3.2.3 专家审评

四、现状要求

4.1 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相关要求

班组是企业执行生产任务、落实安全责任、实施现场管理的基本单元。污水处理企业的班组通常按工艺段（如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等）或职能（运行班、维修班、化验班等）进行设置。国家对班组建设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员工培训等方面，但缺乏针对污水处理行业的系统性班组管理标准。

当前污水处理企业班组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 1) 组织设置不规范：班组划分随意，职责边界不清，人员配置缺乏依据；

- 2) 制度建设不完善：部分企业班组层面缺乏可操作的安全、培训、考核等制度，或制度执行流于形式；
- 3) 能力建设不足：班组长管理能力参差不齐，一线员工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薄弱；
- 4) 现场管理粗放：作业环境杂乱，设备维护不及时，安全警示标识缺失；
- 5) 风险管控不到位：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未能有效落实到班组层面；
- 6) 台账与信息化滞后：多数班组仍采用纸质记录，信息不完整、难以追溯。

因此，亟需制定专门标准，从组织、制度、能力、现场、风险、应急、台账、评价等维度对班组建设与管理提出统一要求。

4.2 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 国家标准

目前尚无专门针对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国家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提出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其中涉及班组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但较为原则性，未针对污水处理行业细化。

(2) 行业标准

目前尚无专门针对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行业标准。与班组管理相关的行业标准主要分散在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中对运行班组的职责有所涉及，但不够系统全面。

4.3 团体、企业相关标准

(1) 团体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团体标准。

(2) 企业标准

经查询，目前暂无相关企业标准。

五、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5.1 编制原则

贯彻衔接国家已有的标准规范。本团体标准的起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突破现有法律法规，与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内容。

问题导向原则：针对污水处理企业班组管理中存在的组织设置随意、制度执行不力、能力参差不齐、现场管理粗放等实际问题，提出具体的要求。

系统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标准覆盖班组建设与管理的全要素，形成闭环管理体系，同时各项要求力求明确具体，便于企业实施和检查。

先进性原则：融入“7S”现场管理、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管理、智慧班组等先进理念和技术，引导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5.2 主要内容

(1) 总体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的基本要求、组织与制度建设、能力建设、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与事故管理、台账与信息化管理、评价与改进。

(2) 标准内容

1.标准适用范围。适用于污水处理企业的班组建设与管理。其他类型企业可参照执行。

2.规范性引用文件，罗列了本标准引用和相衔接的相关标准。

3.术语和定义：对“班组”“班组长”“7S现场管理法”“安全协管员”等关键术语进行定义。

4.总体要求：提出班组建设的目标（安全、三标工作法、创新、能力、7S）和基本原则（全员参与、PDCA循环、标杆引领）。

5.组织与制度建设：规定班组的设置原则、人员配置、岗位设置、安全组织架构；要求建立基本制度目录、安全责任书、班组会议制度、考核评比制度等。

6.能力建设：涵盖安全教育培训（三级教育、特种作业、定期培训）、技能提升（分层培训、操作规程、师带徒、技能比武）和文化建设（主人翁精神、工匠精神、文化展示）。

7.现场管理：包括设备设施管理（检查维护、设备主人制、二维码台账、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现场作业管理（班前会、班中作业规范、危险作业许可、班后清理、交接班制度）、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

8.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班组参与危险源辨识、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和岗位风险告知卡；开展班前班中班后检查，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实现闭环管理。

9.应急与事故管理：规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演练、应急物资配备；明确事故报告、协助调查、未遂事故分析及警示教育等要求。

10.台账与信息化管理：规定班组应建立的台账记录清单及保存期限；推进班组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倡使用数字化工具、AI监测、智慧班组等。

11.评价与改进：要求建立班组建设管理评价机制，采用自评、上级考评等方式，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

六、标准先进性体现

标准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行业针对性突出：专门面向污水处理企业，充分考虑污水处理工艺特点（连续运行、水质水量波动、危险源多样等），提出了适合污水厂（站）班组管理的一整套要求，填补了行业空白。

（2）融入双重预防机制：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系统性地落实到班组层面，明确了班组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告知、日常检查、隐患上报与整改中的具体职责。

（3）引入“7S”现场管理法：将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七个要素融入班组现场管理，有助于提升污水处理作业环境的整洁度、安全性和效率。

（4）强调信息化与智慧班组：率先在班组管理标准中提出推进信息化建设，鼓励采用数字化管理工具、AI监测、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建设“智慧班组”，提升管理精准度和响应速度。

（5）闭环管理与持续改进：运用PDCA循环理念，从目标设定、制度执行、过程控制到评价改进，形成完整的班组管理闭环，推动班组管理水平螺旋式上升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7.1 目前已有的标准情况

7.2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相冲突情况

符合团体标准制定要求，无冲突情况。

7.3 规范性引用文件情况

引用了以下规范性文件：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T/EERT 040.2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设计诊断

八、社会效益

提升污水处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通过规范班组安全管理，有效减少违章作业、消除事故隐患，降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保障一线员工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

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强化班组设备管理、工艺控制和交接班制度，减少非计划停运和出水超标事件，支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促进行业管理标准化：为污水处理企业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班组建设与管理范式，推动全行业从粗放管理向精细化、标准化管理转变。

推动智慧水务落地：标准中关于信息化和智慧班组的内容，将加速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污水处理基层单元的应用，提升行业整体效率。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

十一、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为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十二、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上自我声明采

用本标准，其他采用本标准的单位也应在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

十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十四、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十五、制订过程材料附件

1、立项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标〔2026〕6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6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评审和研究，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现发布2026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见附件）。

请各主要起草单位和相关企业按照《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和实施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听取意见，保证项目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立项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附件：2026 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2026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标准项目名称	制修订	完成时限	起草牵头单位
1	EERT2026-10	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规范	制定	2026.7	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2、征求意见文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文件

浙生环协标〔2026〕13号

关于《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专家：

根据《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经研讨、拟制、修改与完善，目前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材料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各有关单位、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2026年5月29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反馈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方式：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技委 董可羽

联系电话：18458868919

电子邮箱：stxfxh123@163.com

- 附件：1.《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污水处理企业班组建设与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